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43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出资2,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2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详细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34	2019-11-8	2019-12-12	3.45%或3.85%

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5	2019-3-19	2019-4-23	3.75%	到期赎回	14.38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34	2019-11-8	2019-12-12	3.45%或3.85%	未到期	-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44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接待了国盛证券、利添资本、信本资产、中信建投期货、个人投资者、媒体等一行来公司调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3)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周衍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19-087)。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7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周衍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周衍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衍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自即日起,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周衍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衍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

2、邮政编码:200120

3、电子邮件:longyuntzz@obm.com.cn

4、电话:021- 5882 3977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周衍伟先生简历:

周衍伟,男,汉族,1970年10月生,安徽砀山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3月-2018年2月,担任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10月份销售情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86.8万平方米,同比上升51.07%;实现签约金额158.0亿元,同比上升19.61%。

2019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797.0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5.02%;累计签约金额1576.3亿元,同比上升32.14%。

2019年11月- 12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

东莞麻涌项目、东莞常平艺境花园、东莞石排艺境湾、佛山艺境天成、佛山南庄项目、佛山北滘新城项目、佛山顺德杏坛项目、清远英德格林公馆、广州香山湖、广州兰亭盛荟、昆明海草项目、昆明巫家坝项目、北京岢罗坨项目、天津艺馨佳苑、天津空港项目、青岛连江路项目、青岛峨眉山路项目、石家庄正定新区项目、太原水峪村项目、南京江宁G26项目、南京G60项目、镇江1904项目、合肥长丰项目、合肥包河项目、苏州四季春晓、苏州常熟褐石源筑、苏州通安项目、常州棕榈路项目、太仓印溪路项目、武汉悦江时代、武汉中核项目、武汉凤起听澜、武汉阅风华、武汉褐石公馆、武汉悦海湾、武汉仟佰汇、鄂州市葛店003项目、鄂州市葛店026项目、长沙麓谷香颂、长沙星沙星荟、郑州滨河风华、郑州漾时代、重庆自在城、重庆中央公园、重庆子弹石项目、西安西沣公元、成都悦澜道、贵阳后巢乡项目、沈阳艺境、沈阳樾檀山、沈阳朗悦、沈阳峯汇、沈阳半山麓、长春名悦、长春风华雅筑、呼和浩特名京、呼和浩特江山风华、杭州悦虹湾、杭州临平香岸华庭、杭州临平望梅华庭、嘉兴海盐庆丰路项目、嘉兴万卷风华小区、南昌青云府、南昌悦风华、宁波东钱湖项目、温州学院十一峯、温州都会传奇、义乌西江雅苑、绍兴上虞云熙望府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襄阳市襄土网挂字[2019]48号地块位于襄阳市高新区。东至清河西路、南至规划望城路、西至规划路及待拆村落、北至规划余岗路。项目占地面积74,474平方米,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86,20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7.52亿元。

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新城P(2019)119号宗地位于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新城。东至规划介知路、南至规划生态城大道、西至规划守中路、北至汉阳大道。项目占地面积49,054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8,10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业及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2.96亿元。

郑州市荥政储(2019)34-2、35号地块位于郑州市西部荥阳市。北至规划站南路、东至规划织机路、西至规划飞龙路、南至规划住宅用地。项目占地面积77,375平方米,容积率2.9,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24,38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土地成交总价3.65亿元。

南昌市新建区工业三路西侧地块位于新建区长堎片区文化中心南路南侧、长坪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70,867平方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12,60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11.70亿元。

嘉兴市秀洲区恬园路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嘉街道。城北路以西、恬园路以北、太平桥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32,824平方米,容积率2.1,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8,93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4.74亿元。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海路以东F-01、F-02地块位于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海路以东、翁角路以南、湖中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81,541平方米,综合容积率2.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29,79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15.1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涉案财产网络询价勘验调查报告》(案号:[2019]川1302执2287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9号、2015-030号、2015-109号、2018-051号、2018-111号公告。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18]川1302民初2280号),受理袁祖文申请执行其与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三、裁决情况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幢)13层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46.35平方米,产权证号: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1843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海国用(2005转)第3418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涉案财产网络询价勘验情况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对涉案财产,即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网络询价。根据《涉案财产网络询价勘验调查报告》,询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询价报告	询价结果单价(元)	询价结果总价(元)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网询评估报告	40,307	34,113,829
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询评估报告	41,286	34,942,314

涉案财产处置参考价(采取平均价)总价为3,452.8072万元,单价为40,796元/㎡。网络拍卖建议价格:一拍起拍价不少于2,416.97万元;二拍起拍价不少于1,933.57万元。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终20754号)。公司与深圳市九方腾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008号公告以及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2,362元,由上诉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袁祖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袁祖文申请,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诉讼保全。除此之外,公司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合同纠纷一案,经宏志实业申请,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上述房产进行了诉讼保全。公司已于近日就袁祖文申请执行其与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但仍然存在公司上述房产被司法拍卖偿还相关债务的可能。目前,公司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深圳九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川1302执2287号);

2、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涉案财产网络询价勘验调查报告》(案号:[2019]川1302执2287号);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终20754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9-05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畅辉")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久远畅辉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098557084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九州大道303号

5、法定代表人:单卫民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4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软件、硬件系统、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备案的取得许可、备案后经营,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36,254.72	28,624,817.96
净资产	18,835,466.92	16,953,484.98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147,091.90	16,759,184.52
净利润	1,881,981.94	3,430,418.39

注:上述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久远畅辉主要承接公司在绵阳、广元等地区的行业信息化业务,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久远畅辉经营需要,进一步增强久远畅辉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自主可控军民融合信息化创新研发。本次增资完成后,久远畅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企业发展中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范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9-05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审议通过了"议案六、《关于取消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披露,现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钟小平先生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份额有所调整,与此相关的议案均需修订,董事会同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与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锋、钟小平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除以上议案外,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通过的需要上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继续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万锋、钟小平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审议通过了"议案六、《关于取消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披露,现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钟小平先生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份额有所调整,与此相关的议案均需修订,监事会同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与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锋、钟小平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除以上议案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继续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8,823,8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81,310,9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7,512,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7548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551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0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曾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王立新先生、田圣春先生、张笑齐先生及陆正心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曹宗远先生、张宪胜先生、谢俊生先生、项思英女士、夏晓宁先生及肖怡妓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计票人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310,9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97,512,8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78,823,8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310,9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97,512,8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78,823,8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033,490	99.983495	277,300	0.016493	200	0.000012
H股	95,722,655	98.164123	1,790,216	1.83587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76,756,145	99.883759	2,067,516	0.116230	200	0.0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310,9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97,512,8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78,823,8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A股股东中持股比例5%以下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除外)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319,421,07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319,421,07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第1项、第2项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项、第4项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鹏瑞律师、高烨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1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8,06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6%,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1,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4.02%。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19年11月7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1,8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8,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股)	298,064,812
持股比例	15.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2,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0%

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6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9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4%	0.99%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0年6月27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98,064,812	15.66	112,300,000	131,200,000	44.02	6.89	0	0	0	0
崔根良	284,524,433	14.95	192,580,433	192,580,433	67.79	10.12	36,360,433	0	7,000,000	0
合计	582,589,245	30.60	304,880,433	323,780,433	55.58	17.01	36,360,433	0	7,000,00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的2,2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2%,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对应融资余额为26,500万元;8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8%,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崔根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6,522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92%,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对应融资余额为57,0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3.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